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勞簡字第29號

原告 陳麗卿

訴訟代理人 李永信

被告 元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子夏

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意旨引用調解聲請狀、言詞辯論筆錄、民事陳情狀
民事答辯狀所載(參見本院調解第13頁至第14頁、本院卷
第29頁至第37頁、第75頁至第78頁、第79頁至第82頁)。

貳、被告答辯意旨引用言詞辯論筆錄(參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2
頁、第75頁至第78頁)。

參、理由要領：

一、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又按勞工依上開規定終止契
約時，雇主應發給資遣費，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固分別明定。但勞工依勞動基
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
之日起，或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日內為之，勞動基準法第
1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原告係以被告10年間均未加薪，亦均未給付年終獎金為由而
於民國112年1月30日申請離職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惟
兩造並未就加薪之事項予以約定，且亦無法令規定雇主必須

01 為勞工加薪，故縱被告10年間均未替原告加薪，被告亦無違
02 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則原告自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
03 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又原告於112年1月30日申
04 請離職時，111年度之年終獎金尚未核發，原告尚不知悉未
05 發給年終獎金之情事，更不知損害之結果，自不得依勞動基
06 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若原告係以被
07 告未發給110年度以前之各年終獎金為由而終止勞動契約，
08 但已逾上開30日，則原告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
09 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至於可否依其他規定終止契約？則
10 不在本件論述之範圍內。

11 三、總之，既然原告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
12 終止契約，則其自不得請求原告給付資遣費。

13 肆、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萬8,400元之資遣費為無理
14 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6 臺南簡易庭法 官 彭振湘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楊雅惠